江苏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适应气候变化是通过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的风险识别与管理，充分利用有利因素、防范不利因素，以减轻气候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的措施。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是推动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促进并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动，是美丽江苏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在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采取切实有效的适应行动降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尤为迫切。

为强化江苏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举措，提高气候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根据《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结合江苏省实际，融入基于自然的气候解决方案理念，制定本方案。

一 现状与形势

（一）基本情况

江苏省位于长江、淮河流域下游，东临黄海，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拥有太湖、洪泽湖等大型湖泊，河渠纵横、水网密布。总体地势平坦，地貌由平原、水域、低山丘陵构成。处于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区，光热水土资源的时空组合相宜，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是著名的“鱼米之乡”。全省海岸类型以淤泥质海岸为主，沿海滩涂资源丰富，约占全国的

1/4。江苏省人口、城镇密集，土地开发强度高。

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决定了江苏面对气候变化的敏感性。近60年江苏省年平均气温平均每10年上升0.3℃，各地呈一致性增暖。年降水量平均每10年增加22.2毫米，年代际波动特征明显。沿海海平面上升速率为每年3.6毫米。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频次呈增多趋势。高温事件呈增加趋势，年高温日数平均每10年增加1.6天；强降水事件增加，大雨、暴雨和大暴雨日数均呈增加趋势；影响江苏省的台风个数无明显变化，但是带来的风雨影响增加；极端干旱事件偶发，从气象干旱发展至水文干旱，夏秋连旱持续时间长。气候变化已对江苏省水利、农业、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陆地生态系统、海岸带与海洋、医疗卫生等领域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最新研究表明，到本世纪中期全球气候变暖趋势仍将持续。在此气候变化形势下，江苏省未来一段时期的气候变化趋势可能更加凸显，高温、强降水、严重干旱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的频次和强度进一步增加。受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趋多趋强的影响，江苏长江、淮河等主要流域防洪形势更加严峻；水资源波动幅度增大，农业生产不稳定性增加；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风险加剧、运营管理挑战增多；不同种类生物的生境栖息地环境发生改变，陆地生态系统和海洋海岸带面临更多风险；城乡居民健康风险增加，尤其是脆弱重点人群保护压力进一步增大。

（二）现状与成效

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初步搭建。早在200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就印发了《江苏省应对气候变化方案》，明确了适应气候变化的重点领域及其政策措施。2015年印发了《江苏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5—2020年）》，提出了“十三五”期间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2022年，江苏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印发了《江苏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提出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提升水资源、农业、林业、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和海岸带地区适应能力，强化适应型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安全韧性发展，紧扣全国及江苏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践，确保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

气候综合监测预警水平不断提高。气象综合观测基础不断夯实，生态气象观测体系布局进一步完善，气象信息化能力不断提升。多普勒天气雷达网和风廓线雷达网建成，基本建成苏北龙卷监测预警试验基地和南京特大城市综合大气垂直廓线观测网，建成多个颗粒物、反应性气体和温室气体等大气成分观测站，智能台站建设全面推进。气象预报精准度持续提高，建立智能网格预报体系，形成从分钟到月的无缝隙精细化预报产品链。气象灾害防御机制日趋完善，探索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初步

建立，生态气象保障服务产品体系初步形成。创建了以社区为基础的应对高温热浪综合干预模式及试点基础，建立了多部门联动的高温热浪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逐步增强。海洋生态环境现场监测采样能力大幅提高，沿海驻市监测中心均已具备现场样品采集、现场监测等基础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在13个设区市开展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项目。

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有效提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以内。先后实施了一批流域性防洪减灾工程，江（南）水北调、江水东引、引江济太等跨流域调水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不断提升，初步建立国省一体化业务指挥系统，完善全省人影物联网体系，增强全省火箭作业装备智能化能力。加快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稳定保持生态质量指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以来全省建设1100多万亩高标准农田。

适应气候变化意识逐步增强。持续开展世界气象日、国际减灾日、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植树节、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发布《江苏生态文明20条》。城市绿色出行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截至2022年底，南京、苏州、昆山3个城市相继荣获“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南京、无锡、徐州等11个城市被评为“绿

色出行创建考核评价达标城市名单”。全省9个城市开通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1000公里，位居全国第二。

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不断加强。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合作，深化气候领域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8届缔约方大会（COP28）举办了“中国角江苏专场活动”。举办了以“绿色低碳、集群创新”为主题的2022国际科学家苏州峰会和苏港合作绿色产融对接交流会。组织召开了“江苏—美国能源转型绿色发展创新合作座谈会”。

（三）机遇与挑战

气候变化是当前国际社会最为关心的重大全球性问题之一，对于人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全面影响。江苏是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大运河文化带等区域战略的叠加区。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战略多重叠加交融为江苏省在更大空间尺度上引领经济转型发展和气候适应型社会构建提供了重要机遇。适应气候变化是一项长期任务，江苏省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对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的科学认识不足，亟需强化气候变化影响长期监测，深入开展气候变化对自然生态系统、经济社会系统的影响评估；二是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适应行动效果评估尚未完善；三是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有待完善，亟需将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地方工作重点，全社会广泛参与度

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将适应气候变化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韧性。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统筹陆地和海洋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降低和减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害损失，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主动适应，预防为主。充分认识适应气候变化任务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采取趋利避害的适应行动。坚持预防为主，树立底线思维，科学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努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坚持全域统筹，突出重点。充分认识气候变化影响的广泛性、复杂性，系统部署各领域行动，增强全域适应能力。

聚焦重点领域，分阶段制定适应气候变化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升适应气候变化水平。

坚持顺应自然，因地制宜。充分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可持续管理，增强气候变化综合适应能力。充分考虑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禀赋条件，结合主要气候变化风险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提高适应行动的针对性。

坚持科技创新，协同增效。强化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中的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创新性开展试点示范。强化法制、政策、科技、市场各方联动，统筹协调，明确职责，推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协同增效。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逐步建立，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增强，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评估水平有效提升，暴雨、干旱、台风、高温等气候相关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有效开展，先进适应技术得到应用推广，气候适应型试点城市建设正式启动，全社会自觉参与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氛围初步形成。

到2030年，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完善，气候变化观测预测、影响评估、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形成，气候相关重大风险防范和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各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全面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气

候脆弱性明显降低，全社会适应气候变化理念广泛普及，适应气候变化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气候适应型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气候适应型社会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到2035年，气候变化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气候风险管理和防范体系基本成熟，流域性洪水、持续性高温、强对流等重特大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地级及以上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全面开展，适应气候变化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全社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升，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三 重点任务

（一）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

1. 完善气候系统多圈层观测网络

构建统一布局、协同高效的多圈层观测网络，形成多圈层的立体、开放、交互的气候综合监测系统。推进覆盖全省主要地区和重点区域的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建设，在重点领域开展大气二氧化碳、甲烷等主要温室气体浓度监测。在苏南城市群和典型大城市建立大气垂直廓线、本底大气、生态环境变化的立体观测，完善城市气候立体气象观测站网。在全省湖泊、湿地、农田、海岸带及海洋等典型生态区增强能量和物质通量观测，拓展多气候区物候观测。（省气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气候变化监测和预警

深化气候变化事实、过程和机理研究，推进气候系统相互作用机制研究。增强对江苏省以强对流灾害性天气为代表的极端气候事件变化趋势认识能力，加强气候变化背景下江苏省多尺度极端天气形成机理和预报预警方法研究，提升预报预警能力。完善江苏省临近、短时、短中期到中长期的无缝隙、精准化的天气气候预报预测业务体系，开展农业、交通、水文、地质、海洋、环境等专业预报。持续推进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示范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提高强对流预警信息发布精准度和提前量，联合多部门拓展预警信息精准发布渠道，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健全江苏省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修订各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灾害性天气实时协同、上下联防的叫应提醒、灾情速报和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省气象局负责）

3. 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

加强多部门联合，强化气候变化对排水、供水、供电、交通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的影响评估。持续开展全省开发区、重大工程、重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加强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的精细化评估，建立江苏省气候生态承载力评估技术体系。应用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构建规范化可累加气象灾害综合指数，研发适用于省、市、县三级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技术。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建立分

灾种的灾害影响定量评估模型，形成全省数字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开展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区域、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区域、淮河流域的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提升重大战略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气象防灾减灾与能力建设

强化跨部门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监测预警信息互联互通，联合开展主要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效益评估。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拓展发布渠道，进一步提高预警信息覆盖率。发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协同精准作业能力和防灾减灾保障效益。建立灾害风险预防机制，健全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及衍生灾害防御体系，加强全省气象及衍生灾害应急响应能力。（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水利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 构建现代化水旱灾害监控体系

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推进建设水情及水旱灾害防御监测预报体系。加快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实施

国家基本水文站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建成基于物联网及智能感知设备的水文综合监测体系。完善优化流域性、区域性河道、省管湖泊、大中型水库、滞涝圩区、大、中型灌区等水文监测站网建设。推动构建具有"四预"功能的水资源调配与管理、流域防洪应用等智能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建设

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完善相关节水标准和用水定额体系。优化流域区域水资源配置，加强统一调度与管理。进一步完善水资源调控体系，促进水资源联通互济、多源互补。完善沿江分散供水区、丘陵山区、高亢平原区和沿海滩涂开发区等局部区域水资源调配格局，建设一批应急水源工程，提高极端干旱、咸潮入侵、长江低水位等条件下的供水保障能力，增强水资源战略储备能力。（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高标准流域防洪排涝工程体系

在流域、区域防洪规划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引起的极端天气事件影响和防洪形势变化，科学提高流域防洪、区域排涝标准，提升洪涝风险防控能力。推动长江江苏段堤防加固建设，推进河口段整治规划编制与实施。进一步扩大淮河及

沂沭泗下游入海能力，实施海堤巩固完善与生态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太湖蓄洪挡洪能力，扩大太湖流域洪水外排能力。加快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工程建设，开展滞洪区范围优化调整和分区运用研究。加强江河支流与中小河流治理，加快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分类分级推进病险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河湖及地下水保护治理能力

开展新一轮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太湖、滆湖等退圩还湖工程，推进底泥清淤。加强河道岸线综合整治，实施水域岸线生态复苏，推进水源地、水源涵养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水生态涵养区保护。加强长江主要入江支流河口水环境专项治理。组织划定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规范地下取水许可管理和用途管制。（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农业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 强化农业应变减灾工作体系

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评估，构建完善农业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强化作物病虫害发生发展气象适宜度等级预报和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预警，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完善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业务流程，形成全省气象为农服务的基础数

据“一张网”和基础产品“一张图”。（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强农业生态系统气候韧性

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提出农业气候资源高效利用和风险防范策略。因地制宜推行粮豆轮作、稻油轮作，科学调换农作物种植茬口，促进耕地休养生息。实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程。（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夯实农业适应气候变化基础

严守耕地红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加快农业生产数字化赋能。继续推进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完善灌区水利基础设施，改善沟渠生态环境，提高灌区用水计量水平与用水效率。加强灌区信息化建设与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灌区管理水平。（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人居环境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充分考虑气候承载力，分析城市热环境、风环境、大气污染环境、气象灾害风险等要素，定期编制城市气候环境地图和城市气候风险地图。推行低影响开发模式，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合理确定城乡开发建设密度和规模。优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公共资源的空间布局，提升资源

环境综合承载能力。统筹城市及周围地区生态廊道、景观廊道、通风廊道，实现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贯通串联布局。在沿海相关规划制定和涉海工程建设中，将适应海平面上升风险作为必要条件之一，充分考虑海平面上升对沿海地区土地、水、生态和防护能力等的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实现城市道路交通、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信息化管理和数据共享。保障城市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应急场所的建设、维护和正常运行。探索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压力测试，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的防灾、减灾、抗灾、应急救灾能力。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水，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易涝积水点，统筹城市内涝治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积极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强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减少供水管网漏损。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夯实城乡适应气候变化基础

强化安全在城镇住房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关注居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推动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提

升城乡气候风险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城市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隧道、桥梁、地下空间等承载体危险源监控、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加快推进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农村危房消险解危。推动特大城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大中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彰显小城市和县城生态环境特色。推进美丽宜居街区、绿色低碳城镇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等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空气源等可再生能源热泵技术应用。强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尾水湿地，加强再生水综合利用，全面提高污水处理综合效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 强化基础设施气候风险管理

加强能源、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等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和风险预判，重点关注灾害易发区和气候变化高风险区，将“平急两用”理念融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结合气候变化对重大工程、基础设施的影响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优化技术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运行中的风险预警，动态评估风险等级，加强气候风险管理。（省

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能源领域气候变化韧性

推广非化石能源，提升能源供应多元化水平。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区域能源合作提高地区能源安全，保障本地天然气资源供应。针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等导致的电力系统故障，选取重点城市加快推进坚强局部电网建设。推进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应用，促进能源供给侧灵活调节。共建能源安全共同体，探索长三角区域抽水蓄能的合作开发和成本分摊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韧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健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防灾减灾机制，强化有效防范及应对气候灾害影响的能力提升，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建立极端天气应急保障体系，积极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预警工作。将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建设一批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等，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结合公路、铁路、航道沿线实际情况，设置高清视频探头，实现交通重要节点、枢纽视频监控全覆盖。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联合建设气象观测点，实时掌握、发布气象信息。完善以“标准化、一单制”为导向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铁

水联运，健全完善公铁联运，创新发展陆空联运，完善江海河联运体系，推动特色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提高防洪、排涝、供水和水生态安全综合保障能力。推进江苏现代水网建设，实施流域防洪工程，完善跨流域、跨区域调配水工程体系，加快区域骨干河道治理，改善城市防洪排涝条件。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全面提升灌排工程建设和管护水平，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幸福河湖建设，加快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提升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安全管理，提升水利工程效益，充分发挥防灾减灾作用。（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陆地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 完善陆地生态系统监测监管及灾害防御体系

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加快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数据库。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制定外来物种入侵名录，构建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完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平台，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入推进“、

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提升应对森林火灾、低温冰雪、生物病虫害等灾害的防御能力。（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陆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

加强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水环境、水生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多样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从而增强水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的弹性和韧性。推进林地、绿地、湿地统筹保护，加快丘陵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持续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深入开展绿色江苏建设，加快推进森林质量提升，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将野生动植物保护作为推进“绿美江苏”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序推进重点湖泊区域退圩（养）还湖（湿），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布局郊野公园，完善城市生态系统。（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陆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建设

推进陆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聚焦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打造长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带；聚焦控源减污和减磷控氮，扎实推进太湖流域系统治理，打造世界级生态湖区。打造支撑苏南、苏中、苏北联动发展的“绿色中轴”和苏北千里绿色屏障。

创新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和“生态岛”试验区工程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海岸带与海洋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加强缺氧、酸化等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的监测预警。修订完善兼顾陆海统筹的环境监测应急预案，推动建立覆盖、近岸海域的赤潮、浒苔等海洋生态灾害遥感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强化极端动力条件下咸潮入侵过程追踪。加快海洋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应急监测向“应急+预警”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提高海洋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预警能力与海洋污染预警溯源能力。加强南通、盐城、连云港海洋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能力。（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海岸带及沿岸地区防灾御灾能力

提高风暴潮、海水入侵、海水倒灌和咸潮上溯等沿海地区自然灾害预报能力，完善海平面上升应对措施。推进临海引水工程，控制土地盐渍化、滩涂湿地退化，保障沿海地区、用水需求。探索海岸带生态湿地建设，有序推进海岸防护，开展海岸侵蚀监测治理，控制海岸侵蚀影响。实施海堤巩固完善提升及保滩促淤工程，统筹规划沿海挡潮闸下迁。持续推进沿海防护林和千里滨海生态走廊建设，实施海岸线生态

化改造与保护，提升海岸带生态质量，强化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海岸带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实施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快重要河口湿地的保护修复。引导滩涂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优化滩涂养殖结构与模式。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严格控制大陆自然岸线开发强度，控制滩涂围垦，维护入海河流及闸下港道排水功能，实施退养还湿，维护滩涂湿地生境，促进空间破碎、功能退化的滩涂湿地生态系统自然恢复。加大海岛生态环境综合修复力度。开展重点海岸滩涂互花米草治理行动。（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医疗卫生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 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

完善气候敏感疾病和人兽共患病的监测网络和数据报告系统，加强实时监测、检疫和早期预警能力。开展重点脆弱人群健康适应能力评估，针对性发布健康保健和防护指南。加强气候变化健康风险系统化研究。（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 提升卫生应急服务和医疗救治能力

持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气候敏感疾病的分级分层急救治疗护理与康复网络建设。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针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心理危机进行干预和心理援助。（省卫生健康委负

责）

3. 推进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与宣传教育

推进实施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提升健康适应水平。开展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健康风险的宣传教育，宣传卫生健康知识，提升公众的认知水平，引导公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和综合治理能力

1. 加强自然灾害的风险识别和预警

编制全省主要灾种的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形成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对策，并组织开展隐患治理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完善风险和隐患信息数据库，实现城市生命线、关键基础设施、重要防护目标等安全可管可控。加强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其诱发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建设，提升多灾种、灾害链风险综合监测、评估、预警和应对能力。（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自然灾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应急指挥体系。推进全省应急物资仓储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建立健全省级和地方储备相互补充的储备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省财

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提升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推进“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格局。建立省市县各级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救援力量合作，组织联训联演。强化应急运输和通信保障能力。加强自然灾害应急办法、救灾科学知识、现场救援技能等灾害预防常识的宣传普及、培训演练，提高公众防御气象灾害意识和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公众自我防护与适应能力。（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试点示范

综合考虑气候风险类型、自然地理特征、城市功能与规模等因素，选择扬州市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重点实施完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强化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优化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气候韧性、提升城市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八大任务。在总结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更广范围的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广泛普及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

念，明显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五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制度。充分发挥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作用，形成合力，推动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按照职责共同研究推进适应气候变化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建立科学合理动态的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定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评估，抓好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推动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实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

推动完善适应气候变化财政、金融支撑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鼓励基础条件优、具有带动作用和典型性的地区，积极申报以投资政策指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的气候投融资试点。引导银行等商业性金融机构投资气候适应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依法建立损失分担、风险补偿、担保增信等机制，鼓励创新合作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技支撑

深化农业、防洪及水资源、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气候变化影响及适应对策研究。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关键

技术研发，推进适应技术集成创新，熟化适应核心技术。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与适应气候变化融合研究。以防范海平面上升、极端水文事件为重点，推动强化长三角区域海洋灾害和水文灾害应对，推进气候变化科研协作、资源共享和联防联控，提升区域适应气候变化水平。积极开展长江、淮河和太湖流域气候变化影响、风险和适应研究。（**省科技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大适应气候变化培训工作力度，开展社区适应气候变化科普活动。探索建立鼓励公众参与适应气候变化的激励机制，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利用好世界气象日、国际减灾日、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植树节、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海啸日等重要节点和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引导绿色消费和气候适应型生活方式。积极参加联合国气候大会，宣传江苏应对气候变化成效，提升全球影响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